关于家庭治理体系中工作意义与实践的思考

世界上每一种精神传统都强调，社区中的每个人都应发现并践行自己被召唤去从事的有意义的工作。这一发现与践行过程被视为每个人从迈向成年到最终获得幸福的旅程中至关重要的环节[1]。学习工作，就是通过培养自律来确立自身人格尊严的过程。 在构成精神传统的个体中，成功完成这一历程，也被各群体视为繁荣社区发展的基石。通过工作实现个体发现与自我实现的过程，对于一个蓬勃发展的家庭而言同样至关重要。毕竟，家庭是一种社区形式，与所有社区一样，其强大程度取决于其各个组成部分的总和。 那些力图打破“三代人衣不蔽体”这一普遍文化谚语的家庭，首先会做出这样的决定：长期的家族财富保全取决于整个家庭共同确立的使命——即促进每位家庭成员追求幸福的个人目标。 一个家庭的财富被定义为其人力、智力和金融资本。这些家庭深知，长辈要求晚辈复制自己梦想这种常见的家庭做法，最终将使家庭的财富保全努力付诸东流。他们深知——我也深信这一点——没有人能替他人做梦。在我看来，成功实现长期家庭财富

的秘诀，在于上一代人向下一代人发问：“你对什么充满热情？我该如何为此投资？”；通过发掘年轻一代每位成员的热情所在，无论长辈还是晚辈都开始认识到，哪些工作最能实现年轻一代被召唤的人生旅程。一旦明确了这样的工作，家族便可以投资于这个过程，让每个人学会从事自己被召唤去从事的工作。 通过这一过程——我称之为“发现副业以认清主业”——家庭内部对工作的意义便会变得清晰。

假设一个家庭采取这一策略，那么它必须立即从其信仰体系中驱除美国社会中的一种文化迷思，即只有为获取工资而工作才是值得钦佩的工作。直到十九世纪末，社会中的大多数工作要么是农业劳动，要么是手工业劳动。在农业社会中，家庭劳动主要是为了维持生计。如果有剩余，就会上缴政府，作为对社会军事和司法部门的财政贡献，以保障外部防务和内部秩序。 在前工业社会的手工业领域，工匠制造并出售或以物易物自己的商品，直接保留所获利润。男女为他人从事有薪工作的情况极为罕见。随着工业社会的到来，人们需要在结构化的组织中工作。这一需求催生了我们今天所定义的工资劳动制度，并将其视为唯一有意义的工作形式。 因此，直到最近，一个人的工作价值并非由其赚取的工资来定义，而是由它对个人自尊的提升，以及对个人在家庭和社会中所扮演角色的理解所决定。工作是个人在社区中定义自我的方式，也是社区平等评价个人的依据。

根据我在二十一世纪初与美国家庭的接触经验，我越来越发现，其中极少数人对如何评估工作在个人生活中的成功具有历史性的理解。极少数人读过米哈里·契克森米哈赖[2]关于这一主题的现代观点——“心流”状态；也极少有人了解亚里士多德在《尼各马可伦理学》中阐述的古代观点，即通过工作来获得幸福。 无论家庭成员是通过现代视角还是古代视角来审视工作问题的重要性，我相信他们都会认定，当今关于工作的核心问题，与历史上一直被探讨的那些深刻问题并无二致：“这个人

是否在从事自己被召唤去从事的工作？”；如果是，那么“他或她是否在追求对这项工作的个人精通？”；在某些情况下，丰厚的薪酬甚至巨大的财富可能源于个人对被召唤工作的探索。但更多时候，鉴于可选工作的数量庞大以及每个个体的独特性，情况并非如此。 对于一个致力于守护其真正财富——即人力资本和智力资本——的家庭而言，家庭期望每个成员在职业选择中获得的结果，是成为健康、终身学习者。只有拥有这样的家庭成员，家庭才能有望维持自身。我认为，评判个人工作价值最重要的因素在于认识到：只要工作符合培养健康、终身学习者的标准，那么对家庭的成功而言，所有工作都具有同等价值。 当然，家庭体系必须产生维持自身运转所需的金融资本。尽管那些从事能产生金融资本工作的家庭成员至关重要，但用乔治·奥威尔的话来说，他们并非“比其他人更平等”；他们仅仅是通过先寻求、再认识自我的过程，去追求自己被召唤从事的工作的个体。

一旦破除了“为工资而工作是家庭内有用工作的唯一标准”这一迷思，家庭就能成功地转向制定一套教学流程，教导每位家庭成员如何工作。 正如我在本文开头所言，学习工作是一个培养纪律性的过程，其最终目的是确立个人作为独立个体的尊严。在我看来，工作的具体内容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学习如何工作——这才是个人走向成熟、并最终实现个人幸福的关键环节。

我们如何学会工作？首先，我们要拜师学艺；其次，我们要学会像熟练工那样工作；第三，我们要达到对工作的个人精通，从而能够完成我们被召唤去走的人生旅程。

如今，人们往往被允许甚至被敦促回避学徒的角色。根据我的经验，这种现象在特权家庭中最为普遍，尤其是那些第一代已积累并创造了相当可观的财务资本的家庭。对这些家庭而言，长辈似乎更倾向于通过将年轻一代成员

进入组织担任高管职位，或者直接在家族企业内部提拔他们。这些看似慷慨的行为，实际上却破坏了通过工作实现自我发现的过程。更糟糕的是，如果分配的工作与个人的天职不符，由此产生的缺乏热情往往会导致一种毫无产出、毫无价值的生活——充满愤怒，却丧失自尊。 最糟糕的情况下，这会导致子女和孙辈因个人挫败感，最终沦为依赖汇款的“信托基金依赖者”；必须避免这些阻碍成长的障碍，家族必须积极鼓励成员不要回避学徒期——这是学习每个人所受召唤之学科的根本步骤。

学徒制为何如此重要？作为学徒，我们又将经历怎样的过程？当我们拜师学艺时，我们会对师父说：“请教导我，作为回报，我承诺完成您交代的任务，以便向您学习。”这种尊重他人、顺服并舍弃自我的基本行为，正是每个学习过程的开端。 若一个人过于自负，或者更糟的是因他人的错误看法而永远无法获得建立这种关系的自由，那就等于断绝了学习“如何学习任何学科”这一纪律的可能性。 每一个学习情境都是一种实践过程。践行我们被召唤去完成的任务，将使我们获益最多。为什么？因为在学习我们必须掌握的知识的同时，也成为我们真正应该成为的人，这种喜悦将减轻为学习这一课而必须付出的努力所带来的负担。

学徒制是对学习过程的承诺。如果我们从学徒阶段起步，而不是从熟练工阶段开始，就能完整地体验学习我们被召唤从事的特定工作的全过程。最终，当我们掌握了这项工作，我们的自尊心将随之增长，发现和辨别的能力也会随之增强。 我们可以反复运用这一过程，因为人生的每个阶段都会为我们带来新的机会，让我们掌握该阶段所需的能力，从而实现我们追求幸福的个人使命。通过拜师学艺来学习工作，意味着要理解：正是通过学习工作的过程（而非通过从事任何具体形式的工作，尤其不是通过从事那些自己并不热衷却为薪水而做的工作），我们才能发现真正的自我，并履行我们最重要的职责——正如苏格拉底所言，“认识你自己”。

对人类而言，工作并非单纯的劳作。它是人类自律与尊严的本质，也是区分我们这个物种的求知欲的体现。那些符合家庭成员个人兴趣爱好、并能转化为职业活动的工作，随着时间的推移，将使整个家庭更加坚固。 这将造就更健康、终身学习型的人。这样的家庭会发现其人力、智力及财务资本不断增长，而谚语中所说的“生来一无所有，死时一无所有”的风险也会随之降低。正因如此，劳动的纪律才构成了成功家庭结构中如此根本的一部分。

版权所有 ©1999 小詹姆斯·E·休斯

[1] 在本文中，我所说的“幸福”采用亚里士多德的定义，即每个个体生命的目的是通过以下方式成功追求幸福：过一种受勇气、正义和节制等美德启发并成功平衡这些美德的生活；参与家庭和社区活动；欣赏美学；最后，不伤害他人。 参见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J.A.K. 汤姆森译，休·特雷德尼克修订，伦敦：企鹅出版社，1953年。[2] 米哈里·契克森米哈赖，《心流：*最佳体验的心理学*》，纽约：哈珀柯林斯出版社，1990年。